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建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6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2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建興涉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於113年9月16日繫屬本院在案，惟查被告業於113年9月11日死亡，有本院收狀戳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改行通常程序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童毅宏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